

省教育厅开学工作提示任务分解

工作项目		具体要求	责任人
精细精准做好防控。做到“五个落实”	防控工作体系落实。	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院（系）、年级（班级）三级防控工作机制。	院办
	防控工作方案落实	各高校要在总结春季学期疫情防控经验基础上，根据《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结合秋季开学特点，进一步完善学校“三案”，即开学工作方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院办
	防控工作制度落实	继续强化校园封闭管理，学生晨午晚检、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疾病防控健康管理、教学生活场所通风消毒等制度。	保卫处 各系部 后勤处
	联防联控措施落实	做好家校联防联控，学生返校前向学生及家长告知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指导学生做好返校路途防控工作，开学前14天无必需不长途旅行，自觉做好体温监测和健康管理。在校园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加强应急处置，凡有发热等疑似情况，要开通绿色通道，快速联动处置排除。加强对师生员工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防控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各系部 后勤处 保卫处 学工处
	特殊对象措施落实	境外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得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工返校时，需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教职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学证明。	各系部 学工处
抓实抓好开学准备。做到“五个到位”	教学准备到位	教职员工及时到岗，学生按时返校，教科书课前到书。根据春季学期线上教学情况，认真研究制定秋季学期教学计划，确保有效衔接	人事处 学工处 教务处
	后勤保障到位	各高校开学前要对学校教学、科研、生活、体育场馆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新启用的校舍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汛期受灾学校要对校舍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修缮和加固，确保消除隐患。	后勤处
	卫生消杀到位	开学前，各高校按要求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消杀，组织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后勤处 学工处
	招生落实到位	精细实施、落实政策、完成计划	招生办
	学生资助到位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要同步做好贫困生资助政策宣传，精细精准做好资助工作，畅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招生办 资助中心

落 细 落 实 安 全 管理。做 好“三个 一”的工作	组织一次专题学习	《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开学后，各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对《条例》组织专题学习，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校园安全措施。	专题传达 (郑楚文)
	开展一次隐患排查。	开学前，各高校要重点围绕校舍、消防、食品卫生、水电气设施、实验室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综治委 (董蓉)
	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查和教育。	及时了解学生返校后的心理状况，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思想情绪波动大的学生，开展“一对一”的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对新生进行一次全面心理普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学工处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深 入 开 展 开 学 教育	(每班召开一次主题班会)	要以新学年开学为契机，加强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师生正确认清形势，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组织“开学第一课”，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加强防疫知识和生命教育、战“疫”先进典型教育、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上好“人生成长大课”，传递正能量，激发报国情。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杜绝餐饮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	学工处 各系部